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建議委任董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師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任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王師先生亦獲提名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相同。此外，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按照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薪酬方案釐定新任董事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建議委任董事和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薪酬方案將於本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王師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王師先生，37歲，自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於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6)研究諮詢分公司任職，先後擔任煤炭行業分析師、能源組組長、行業部副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於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行業務部擔任董事；2016年7月至今於中民航旅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8年10月起於中民國際通航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經理。

王師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0月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銀行與金融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師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活動；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王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其證券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和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九年度薪酬方案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 僅供識別